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无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条款

（四川地区适用）

C00006030922018062202442

总 则

本保险为《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（四川地区适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事故发生后，按照《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（四川地区适用）》规定，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上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，但最高以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。

其他事项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